

法律版

司考要点200口诀

好记通

2012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高频+速记+减负+高效



法律出版社

司考要点 200 口诀好记通

2012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要点 200 口诀好记通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1.11
ISBN 978 - 7 - 5118 - 2607 - 7

I. ①司 … II. ①法 …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7116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杨大康	装帧设计 / 曹 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24	印张 / 9 字数 / 282 千
版本 /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607 - 7 定价 :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04 修宪内容巧记 (1)
- 公务员管理 (5)
- 行政处罚 (8)
- 治安管理处罚 (12)
-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4)
-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15)
- 行政复议管辖(复议机关) (15)
- 复议决定 (17)
-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20)
-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 (22)
- 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管辖范围 (24)
- 地域管辖 (25)
- 行政诉讼起诉期间 (26)
- 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28)
- 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 (29)
- 行政诉讼的原告 (29)
- 行政诉讼的被告 (31)
-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33)
-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36)

刑 法

- 共同犯罪 (38)
- 吸收犯 (40)
- 转化犯 (41)
- “应当与可以”巧记 (42)
- 刑罚的体系 (45)
- 减刑 (47)
- 假释 (48)
- 交通肇事罪中的几种特殊情况 (49)
- 抢劫罪加重情形 (51)
-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52)
- 拐卖妇女儿童罪加重情节巧记 (53)

刑事诉讼法

- 立案管辖 (54)
- 特殊地域管辖 (57)
-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59)
- 回避的对象、理由和种类 (61)
- 回避的程序 (62)

■ 刑事证据	(64)
■ 刑事拘留记忆口诀	(66)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	(67)
■ 刑事诉讼期间	(69)
■ 监外执行	(73)

民 法

■ 民事法律关系与权利	(75)
■ 监护制度	(78)
■ 宣告死亡	(81)
■ 法律行为的分类	(84)
■ 意思表示瑕疵	(87)
■ 物权变动	(90)
■ 共有	(93)
■ 抵押登记	(96)
■ 抵押权的效力	(97)
■ 要约与承诺	(100)
■ 违约责任	(103)
■ 买卖合同中所有权、风险与孳息的移转	(106)
■ 赠与合同	(108)
■ 租赁合同	(109)
■ 夫妻共同财产	(111)
■ 侵权法	(115)
■ 著作权归属	(125)

商法·经济法

■ 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	(130)
■ 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132)
■ 公司收益分配	(133)
■ 债券发行	(135)
■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37)
■ 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	(141)
■ 和解、重整和清算的转换	(145)
■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45)
■ 管理人资格	(147)
■ 债权申报	(148)
■ 票据权利	(151)
■ 劳动合同的解除	(156)
■ 垄断行为	(161)

民事诉讼法

■ 级别管辖	(166)
■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167)
■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169)
■ 特殊地域管辖	(171)
■ 共同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174)
■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确定	(177)
■ 不得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情形	(179)
■ 无须证明的事实	(179)
■ 自认	(180)

■ 举证责任的分配	(182)	■ 执行管辖	(195)
■ 财产保全的类型	(184)	■ 执行行为的异议	(196)
■ 财产保全的解除	(186)	■ 案外人异议	(196)
■ 缺席判决	(186)	■ 执行和解	(197)
■ 延期审理	(187)	■ 执行担保	(197)
■ 诉讼中止	(188)	■ 执行措施	(198)
■ 诉讼终结	(189)		
■ 二审案件的裁判	(191)		
■ 再审事由	(194)		
■ 适用裁定的情形	(195)		

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04 修宪内容巧记

三个文明三代表， 特色道路政策好； 四国战线来建设， 特区选人当代表；
征收征用土地难， 公益依法要补偿； 非公经济要鼓励， 监督管理要依法；
不侵权产保人权， 社会保障要健全； 主席国事不戒严， 乡长一曲唱五年。

【要点解说】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序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特色道路政策好），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三个文明三代表——04 修正案增加“三个代表”和“三个文明”的表述）

续表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序言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四国战线来建设——爱国统一战线增加一个主体即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10 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征收征用土地难,公益依法要补偿)
11 条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非公经济要鼓励,监督管理要依法)
13 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不侵权保人权)

续表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4 条	<p>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p> <p>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p> <p>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p>	<p>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p> <p>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p> <p>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p> <p>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要健全)</p>
33 条	<p>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p> <p>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p>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p> <p>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p> <p>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侵私产保人权)</p>
59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特区选人当代表)
67 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p> <p>.....</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p>.....</p>

续表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8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主席国事不戒严——主席的职权增加一项,即进行国事活动,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89 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98 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乡长一曲唱五年——“乡长”指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唱”,指04修正案增加国歌的规定,五年指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增加到五年)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3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 公务员管理

履行公职入编制，工资福利靠财政；录用之后有任免，选任委任加聘任；依法管理公务员，考奖惩职培交流；考核德能勤绩面，工作业绩是重点；奖励办法分五种，嘉奖三功授荣誉；公务处分六大类，警告两过降撤开；公职退出有三种，退休辞职和辞退；退休享受退休金，辞退只能拿保险；患病负伤疗养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因公致残丧能力，不得辞退公务员。

巧记口诀 1

履行公职入编制，工资福利靠财政；

【要点解说】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凡符合该定义三要素的人员都属于我国“公务员”的范围，不限于国家机构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因此我国的“公务员”大体相当于公职人员的总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巧记口诀 2

录用之后有任免，选任委任加聘任；

【要点解说】

公务员的录用。录用公务员是根据法定程序和方法，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吸收为公务员的制度。录用制度适用于初次进入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录用的主要方式是考试和考核。录用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平等竞争和择优录取的办法。

公务员的任免。任免公务员是关于任用或者免除公务员职务的制度。公务员任职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聘任制公务员，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辅助性实行聘任制。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

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机关与所聘公务员之间应当通过订立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机关根据公务员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巧记口诀 3

依法管理公务员，考奖惩职培交流；考核德能勤绩面，工作业绩是重点；

【要点解说】

公务员履行公职期间的管理制度主要有考核、奖励、惩戒、职务任免和职务升降、培训、交流与回避等。职务任免上面已经提到，这里不再讨论。

考核。它是对公务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察核查并且作出评价的活动。主要事项有考核的作用、考核的内容、考核的程序等。考核的作用，是为公务员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提供依据。考核的内容，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其中重点是考核工作业绩。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考核的程序，对非领导成员的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巧记口诀 4

奖励办法分五种，嘉奖三功授荣誉；公务处分六大类，警告两过降撤开；

【要点解说】

奖励。是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的褒奖和鼓励。奖励的种类，是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奖励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惩戒。是指对违反法律和纪律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公务员所给予的处分。除了刑事处罚以外，处分是保障公务纪律、维护国家公共管理秩序和限制剥夺公务员权利的最重要手段。处分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巧记口诀 5

公职退出有三种，退休辞职和辞退；退休享受退休金，辞退只能拿保险；

【要点解说】

公务员退出公职的制度主要是退休、辞职和辞退。

退休。退休是因为客观原因或者条件的变化消灭公务员与国家之间公职关系的制度。所谓客观原因或者条件的变化，是指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公务员退休后从国家获得的待遇，是享受国家提供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公务员也可以根据《公务员法》第88条规定提前退休。

辞职。辞职分为辞去公职和辞去领导职务两种。辞去公职，是公务员出于个人原因，申请并经任免机关批准退出国家公职，消灭公务员与机关之间公职关系的制度。辞去公职的程序是，首先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审批。遇有《公务员法》第81条规定的情形，公务员不得辞去公职。辞去领导职务分为三种：第一是法定辞职，即因为工作变动依法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第二是个人辞职，即因个人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第三是引咎辞职，即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重大事务负有领导责任应当引咎辞职。

辞退。辞退是因为公务员担任公职存在缺陷，国家单方面解除公务员与机关之间公职关系的制度。辞退的条件，是《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的五种情形。辞退的程序，是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

巧记口诀 6

患病负伤疗养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因公致残丧能力，不得辞退公务员。

【要点解说】

遇有以下情形不得辞退公务员：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疗养期内的；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实战演练】

对于具有以下情节的公务员，可以予以辞退的是：

- A. 公务员张某，因其所在行政机关精简的需要，领导决定让其到一下属公司任职，张某拒绝前往，态度蛮横
- B. 公务员刘某，请假三天前往海南探视男友，假期届满后未说明任何理由不归，18天后才回来上班
- C. 公务员王五在年终考核中不及格，被确定为不称职
- D. 秘书曲某不遵守公务员关于保密的规定，经常把领导开会的细节提前向外界公布，经多次教育后仍无改变

【答案】 ABD

【考点】 公务员辞退

【解析】 《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2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3)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4)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本题中，A属于(3)的情况，B属于(5)的情况，D属于(4)的情况。因此，A、B、D为本题的正确答案。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六大类， 警罚两没停产业； 暂扣吊销两证照， 行政拘留最严重；
处罚创设不随便， 全国人大国务院； 限制人身更严格， 只有法律说了算；
地方法规与规章， 多少有点创设权； 上位法律已设定， 下位法律不违反；
违法行为发生地， 县级人民政府管； 若是管辖有争议， 报请共同上级定；
简易程序有条件， 事实确凿有依据； 公民五十元以下， 法人组织少千元；
责令两停吊证照， 较大罚款提听证； 公开举行有例外， 利害关系应回避；
罚缴机构要分离， 罚款直接入国库； 当场收缴是例外， 数小路远水上漂；
到期不缴行政罚， 按日处罚百分三； 拍卖财物划拨款， 申请法院强制行。

巧记口诀 1

行政处罚六大类，警罚两没停产业；暂扣吊销两证照，行政拘留最严重；

【要点解说】

《行政处罚法》列举规定了六类行政处罚分别是：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对于上述各种处罚以外的其他处罚种类的设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公布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公布的行政法规规定。这就是说，行政处罚新种类的创设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其他机关没有这种权力。

巧记口诀 2

处罚创设不随便，全国人大国务院；限制人身更严格，只有法律说了算；

地方法规与规章，多少有点创设权；上位法律已设定，下位法律不违反；

【要点解说】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果上位法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下位法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

【关联法条】

《立法法》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巧记口诀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管；若是管辖有争议，报请共同上级定；

【要点解说】

原则上,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巧记口诀 4

简易程序有条件,事实确凿有依据;公民五十元以下,法人组织少千元;

责令两停吊证照,较大罚款提听证;公开举行有例外,利害关系应回避;

【要点解说】

适用简易程序有两项条件:第一,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第二,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是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的。

适用听证程序的条件包括:第一,行政机关将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第二,经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由行政机关组织。

举行听证的方式是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听证会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

巧记口诀 5

罚缴机构要分离,罚款直接入国库;当场收缴是例外,数小路远水上漂;

到期不缴行政罚,按日处罚百分三;拍卖财物划拨款,申请法院强制行。

【要点解说】

原则上,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1)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除经申请和批准当事人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以外,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战演练】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规定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由哪一机关规定？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厅、局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C

【考点】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解析】 《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立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依照该规定，可得出本题的答案。